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鋐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金塗

被　　告　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000室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住臺北市○○路0段0號00樓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00館000之0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4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3000元，應徵裁判費7萬2379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7萬1879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

列印資料2紙在卷可查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